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e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0-J2-050040-GXZX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7194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71946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17**](#_Toc17194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1719471)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1719472)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60**](#_Toc1719474)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WZZC2020-J2-050040-GXZX）**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5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J2-050040-GXZX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2784898.62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784898.62元

采购需求：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拟建设法庭业务用房一幢，总用地面积122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4.46平方米，地上3层，主要内容包括土建、法庭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布线工程以及配套建设铁艺栏杆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停车场及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大门、挡土墙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谈判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不再接收。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1单元203号房）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9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1单元203号房）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一份按时到达等候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wu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新兴二路148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0774-3842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2单元201号房

开标厅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1单元203号房

联系方式：　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小姐、黎小姐

电　　 话： 0774-5826268

4.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梧州市长洲区兴龙路“梧州市长洲区政务服务中心”7楼

电 话：0774-3860212

5.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可在政采云平台的“服务中心”内查看供应商注册及获取采购文件的相关教程，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

#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0-J2-050040-GXZX |
| **2** | **2.1** |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2）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4）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 **3** | **15** |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足额缴纳）**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并到达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如不注明字样，查不到帐概不负责）。经查实谈判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缴纳方法如下：  必须在本公司的对公账户中转账至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神冠豪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0042 0000 0344**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必须为无条件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格式自拟），足额提交，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备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谈判或记录在案并在评审阶段由谈判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时不再接收，视为供应商没有缴纳谈判保证金。 |
| **4** | **13.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期结束之日起60天内 |
| **5** | **14.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壹套正本、叁套副本； |
| **6**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2784898.62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必须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 **7** |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
| **8** |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不符之处的，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9**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1单元203号房）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09时30分**  注：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携带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一份按时到达等候谈判。 |
| **10** |  | **谈判时间：2020年9月25日09时30分后**  谈判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 |
| **11**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
| **12** | 履约保  证金 | 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意见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意见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 |
| **13** |  | 成交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谈判小组组成 |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15**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3名。  采购人应将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16** | 代理  服务费 | 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 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 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 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 | | |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与编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合格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2.1谈判供应商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基本条件。

2.2符合合格供应商基本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谈判费用**

3.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谈判采购文件）**

**4．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4.1谈判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谈判公告；

⑵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⑶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⑷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⑹成交评审方法。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答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答复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6．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修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更正/更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正、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采购文件，了解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否则，因文件失散而导致文件无效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9.1 谈判书（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书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9.2 谈判报价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谈判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9.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9.3谈判保证金声明（附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9.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4.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证件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4.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4.3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4.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9.4.5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9.4.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如：

①谈判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如为非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②谈判供应商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中任意连续三个月或最近一个季度），若为新成立的单位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③供应商依法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反映有供应商开户行银行公章），2020年以来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9.4.7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证书有效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8拟派项目经理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项目经理是无在建、无已中标未开工、无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对此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资格证书有效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9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资格证书有效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10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响应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条款偏离表”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9.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编制，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必须提供**）；

9.7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所附谈判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谈判书和谈判报价表。

**11．谈判报价**

11.1谈判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报价。

11.2谈判供应商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谈判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的内容作完整的唯一报价。

11.3谈判报价包含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总和。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得漏填项目。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谈判货币**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13．竞标有效期；**

1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竞标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均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4.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4.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14.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4.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共肆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谈判保证金**

15.1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2交款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对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除本章第15.6条款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保证金时只退回到供应商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谈判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供应商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领回票据原件。

15.5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保证金暂不退还。

15.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应尽量使用热熔胶装并包边方式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不完整的装订方式，可能会影响评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情况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其后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使用密封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6.2密封袋上必须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竞标截止日期**

1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截止时间，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2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地点。

**五 谈判与评审**

**18.谈判**

18.1谈判时间及地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8.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5谈判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判小组，谈判中谈判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8.6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授权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谈判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谈判报价不变。

1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8.9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10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评审**

19.1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19.2评审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谈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竞标**

20.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未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谈判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9）采购文件要求原件备查时，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备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3）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4）工程量清单项目有遗漏的；

（15）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符1项以上(含1项)的；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数量乘积不等于合价，超出3项以上（含3项），或不等部分项目误差价超出磋商报价2%时为废标；

（18）谈判书与工程清单汇总表总价不一致时（除四舍五入外）。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 签订合同**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1.2谈判供应商认为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是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谈判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21.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3.签订合同**

23.1谈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商谈签订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地点按时签约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3.3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可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3.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解释权**

25.1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6.通讯地址**

26.1所有与本谈判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第2幢2单元201房

联 系 人：苏小姐、黎小姐

电 话：0774-5826268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计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854~GB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2013年版《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5、2014年版《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6、2015年版《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

7、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8、《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9、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 44号）。

10、广西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 桂建标〔2013〕47号。

11、桂建标〔2016〕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12、其他有关工程计价依据文件及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13、信息价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5月信息价计取，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取。

14、其它说明：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计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它们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JGJ113-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1、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5、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付款方式为：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7、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长洲区倒水镇司法所东侧、倒水镇公安派出所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拟通过申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专项经费、城区财政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拟建设法庭业务用房一幢，总用地面积122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4.46平方米，主要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法庭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布线工程以及配套建设铁艺栏杆围墙、室外给排水、室外电、停车场及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大门、挡土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倒水镇人民法庭业务用房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1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谈判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9）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均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送同级财政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技术有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3）谈判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7天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可委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管理人员、监理人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可授权代理人履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报监报建手续及其他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下达暂停施工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由成承包人的谈判保证金自动转成。如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之日后，由承包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意见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意见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梧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

（2）已完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3）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规定。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性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罚款1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2）连续暴雨3天以上；

（3）连续3天8级以上（含）大风。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如有则另签订补充协议）。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10.3 变更程序**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5%，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30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30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正常的施工条件下不予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360天的，受到影响部分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议值：75-85%）。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10日提交上个月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0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10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应得工程款×1‱）。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4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按剩余合同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剩余工程款×1‱）。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交发票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30天内答复。

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若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竣工结算时，审减率超出5%的相应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论出后30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后45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扣留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费用补偿。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45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2）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正/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联系电话：

#####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 1．谈 判 书 格 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我方愿意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期： ，质量标准： 。

（2）我们根据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谈判采购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容易导致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我们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我们同意在谈判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谈判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7）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谈判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布，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布，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以下编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说明：**

1、供应商应依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排列顺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1、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3、谈判保证金声明（格式，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适用）**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 元）。若我方成交，同意你方将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备注：1、供应商应另备一份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在开标会上备查；**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4、证明谈判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我 （姓名）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5 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姓 名）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邮箱：

说明：

1、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黏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4.6.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

**4.6.2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

**4.6.3财务报表复印件**

**4.6.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2）响应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8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2）响应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项目经理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是无在建、无已中标未开工、无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单位自拟，并对此真实性负责）

**4.9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
| 安全员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2）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3）响应截止日期前近1个月专职安全员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其他要求等内容，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  |
| 2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  |  |
| 3 |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  |
| 4 | 付款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
| 5 |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6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第六章 成交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

（二）评定依据：以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定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将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

（3）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审时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最高扣除比例计算。

（二）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享受政策优惠后的最低评标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价格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中标货物或项目：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 年 月 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 ）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
| 采购人意见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黏贴保证金缴纳凭证） | |

注：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